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朔城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管以煤矿的分级监管层级确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和县区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15、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18、贯彻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全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全市各类建筑的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划本区地震台（站）网建设；监督管理本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10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应急救援保障股、防灾减灾股、煤矿安全执法综合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洗储煤场监管股。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共4个，分别是：区应急管理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应急救援大队、区应急指挥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549.94万元 、 支 出 总 计3549.94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7.6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357.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朔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4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9.9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49.9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94.66万元 ；项目支出2355.2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49.94万元、支出总计3549.9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57.68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增加朔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49.9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朔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4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24.36万元，占0.68%；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519.49万元，占14.63%；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15.8万元，占8.9%；2240103机关服务支出1376.68万元，占38.78%；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支出786.56万元，占22.15%；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5万元，占0.7%；2240299其他消防事务支出155.01万元，占4.4%；2240503机关服务支出2.04万元，占0.06%；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341万元，占9.6%；2299999其他支出4万元，占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549.9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9.9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4.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0.1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34.19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万元；公用经费24.4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6.7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6.79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动；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比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4万元，比2020年减少13.44万元，降低59.37%，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6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6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